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2025 年 6 月 17 日

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狀況。	2
二、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	2
三、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2
四、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	2
參、承認事項	4
一、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	4
二、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5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5
二、選舉第二十屆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5
三、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5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 錄	8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三、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9
五、虧損撥補表	30
六、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八、董事選舉辦法	39
九、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40

十、公司章程.....	41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十二、董事名單及持有股數情形.....	54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mops.twse.com.tw>)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總額，計為 20,767,530 仟元，營業毛利為 1,544,938 仟元，營業淨損為 550,757 仟元，本期淨損為 222,475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損為 252,123 仟元，每股虧損 0.23 元。
- (二) 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詳見附錄一~三(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28 頁)。

二、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請詳見附錄一~五(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30 頁)。

三、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因 2024 年度全年損益結算結果為虧損，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此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10 日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5 年 3 月 14 日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

四、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及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 202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預定買回股份 30,000,000 股，轉讓予員工。
- (三)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 1、買 回 期 次 : 第三次
- 2、買 回 目 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買 回 期 間 : 2020/5/15-2020/7/14
- 4、買 回 區 間 價 格 : 每股新台幣 7.70-9.07 元
- 5、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15,944,000 股

- 6、已買回股份金額：136,726,350 元
- 7、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8.58 元
- 8、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15,944,000 股
- 9、撥付員工日期：2025/3/11
- 10、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0 股
- 11、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數比率（%）：0%

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請詳見附錄一~四，敬請 承認(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二、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483,203,867 元，扣除 2024 年度稅後淨損為 252,123,696 元，及加計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6,313,59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892,915 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58,286,682 元。

(二) 本公司因 2024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東股利。

(三) 檢具 202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附錄五(請參閱第 30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檢附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六(請參閱第 31 頁至第 37 頁)。

決議：

二、選舉第二十屆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中選舉產生，三年任期已屆滿。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三)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擬選任第二十屆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任期 3 年，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屆滿。
 - (四)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向公司提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見附錄七(請參閱第 38 頁)。
 - (五)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 選舉結果：

三、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

之公司，倘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詳如附錄九(請參閱第 4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商品貿易緩步升溫，台灣受惠於新興科技產業的發展，出口與投資成長優於預期，依主計處 11 月底發佈預估 2024 年經濟成長 4.27%，上修 0.37 個百分比。展望 2025 年，聯合國於 2025 年 1 月初發布「全球經濟情勢與展望」(WESP) 報告微幅上調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至 2.8%，而台灣仍有地緣政治、保守主義影響貿易經濟等不確定性的風險，疊加上美國和中國兩大經濟體分別受到消費和投資因素的影響，使得各產業於 2025 年依然充滿著挑戰。

綜觀 2024 年漿紙市場受經濟景氣和政策影響甚大，傳統產業嚴重受到中國經濟停滯以及產能過剩的影響，回升動能不如預期，漿紙產業的情勢亦同。回顧 2024 上半年紙漿價格，因漿廠受成本壓力、罷工減量等因素強勢支撐價格，使漿紙價格能穩定上漲，但下半年全球景氣疲弱、終端需求不振等影響，又遇中國及南美陸續有新產能百萬噸的投產訊息，導致市場信心不足，於傳統淡季時轉跌，至 12 月旺季方有止跌回穩。展望 2025 年，漿紙市場供需仍受到原材料、能源、勞力、運輸等等影響，但各國持續加強消費力道、穩定經濟成長以及全球降息題材，漿紙產業需求有望回穩，惟須面對難題是如何因應消費市場對於產品需求的轉變。此外，隨著國際環保政策加強和企業與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提高，漿、紙產品是來自永續木材纖維組成，中華紙漿將更加注重環保產品發展，推動製程節能減碳和環境友好，未來朝綠色低碳方向發展，以完善綠色製造體系的挑戰。

中華紙漿 2024 年合併營業淨額約新台幣 207.7 億元，較 2023 年 209.6 億元，減少約 1.9 億元，2024 年歸屬本公司之稅後淨損約新台幣 2.5 億元。2024 年全年紙漿生產 342,491 公噸，除自用 226,640 公噸外，紙漿對外銷售 70,898 公噸。在紙張方面，全年紙張生產 358,633 公噸，紙張內銷 168,532 公噸、外銷 222,495 公噸，合計 391,027 公噸。在紙板方面，全年紙板生產 122,260 公噸，紙板內銷 122,084 公噸、外銷 36,558 公噸，合計銷售 158,642 公噸。

華紙長期耕耘與投入綠色能源與綠色產品，貼近環境優先的減碳趨勢。花蓮廠的生質能發電設施，除在 2023 年取得綠電憑證，2024 年取得綠電發電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認證，並達成全台第一張電力永續認證 ISO 13065 (生質能源永續標準)。今年更將投入 30 億元新建高效回收生質能發電設施，大幅提高綠電產電效率，朝全廠綠色能源自給自足及零排放的目標前進。

同時，華紙積極調整綠色產品組合，取得產品的全生命週期評估(LCA)的第三方碳排查驗證，另外為符合台灣的綠色採購法規，提供完整的 FSC（森林驗證）產品線，並拓展其他產品取得環保

認證與碳足跡標章。2025 年華紙仍將秉持注重環保產品發展，朝綠色低碳方向前進，推動製程節能減碳和環境友好，完善綠色製造體系，穩健經營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5,522		3	\$ 871,911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21		-	61,79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1,588		7	2,183,460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495		1	344,755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90,624		8	2,878,725		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73,898		1	308,985		1
存貨		6,400,048		17	5,508,496		16
生物資產		3,641,170		9	3,339,318		9
其他流動資產		1,046,997		3	755,539		2
流動資產總計		18,795,963		49	16,252,980		4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712		1	451,02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16		-	86,70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2,248		3	871,61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2,335		41	15,677,388		44
使用權資產		482,926		1	458,510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55,008		2	755,27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694		1	281,426		1
預付設備款		182,219		1	102,962		-
淨確定福利資產		391,781		1	351,69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631		-	139,651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21,770		51	19,176,247		54
資 產 總 計		\$38,617,733		100	\$35,429,2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345,073		11	\$ 3,305,705		9
應付短期票券		7,980,992		21	7,780,171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691		-	3,768		-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15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6,957		5	1,565,036		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37,999		1	276,116		1
其他應付款		1,206,959		3	1,016,203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7		-	615		-
租賃負債－流動		42,022		-	28,891		-
其他流動負債		421,752		1	381,867		1
流動負債總計		16,058,702		42	14,362,527		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22,787		5	1,270,467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1,059		5	2,075,915		6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605		-	31,47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874		1	204,94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66,325		11	3,582,806		10
負債總計		20,425,027		53	17,945,333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028,353		29	11,028,353		31
資本公積		38,480		-	39,116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6,847		1	316,847		1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3	1,186,894		3
未分配盈餘		1,258,287		3	1,483,204		4
保留盈餘總計		2,762,028		7	2,986,945		8
其他權益		2,005,942		5	1,247,798		4
庫藏股票		(136,726)		-	(136,726)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698,077		41	15,165,486		43
非控制權益		2,494,629		6	2,318,408		6
權益總計		18,192,706		47	17,483,894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38,617,733		100	\$35,429,227		100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0,831,582	100	\$21,049,669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0,352	1	227,110	1
銷貨收入淨額	20,611,230	99	20,822,559	99
其他營業收入	156,300	1	132,892	1
營業收入合計	20,767,530	100	20,955,451	10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9,157,722	92	19,796,745	95
其他營業成本	65,687	-	67,942	-
營業成本合計	19,223,409	92	19,864,687	9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 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817	-	(875)	-
營業毛利	1,544,938	8	1,089,889	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05,852	8	1,457,540	7
管理費用	326,761	1	313,323	1
研究發展費用	163,082	1	178,224	1
營業費用合計	2,095,695	10	1,949,087	9
營業淨損	(550,757)	(2)	(859,19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280,272)	(1)	(235,92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	155,479	1	136,466	-
利息收入	49,955	-	39,860	-
股利收入	84,233	-	66,708	-
廉價購買利益	9,554	-	5,803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		%
其他收入	177,125	1	156,013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8	-	59	-
處分投資利益	52	-	1	-
外幣兌換利益	128,234	-	3,8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71,975)	-	(8,553)	-
什項支出	(8,669)	-	(4,3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114</u>	<u>1</u>	<u>159,950</u>	<u>-</u>
稅前淨損	(306,643)	(1)	(699,248)	(4)
所得稅利益	<u>84,168</u>	<u>-</u>	<u>144,751</u>	<u>1</u>
本年度淨損	<u>(222,475)</u>	<u>(1)</u>	<u>(554,497)</u>	<u>(3)</u>
其他綜合利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59	-	(34,72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75,817	2	331,184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	60,175	-	47,56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12)	-	6,9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319	2	(99,974)	(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避險工具之(利益)				
損失	6,034	-	(6,0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利益(損失)				
之份額	<u>13,623</u>	<u>-</u>	(<u>7,630</u>)	<u>-</u>
其他綜合損益	<u>906,815</u>	<u>4</u>	<u>237,324</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4,340</u>	<u>3</u>	(<u>\$ 317,173</u>)	(<u>2</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2,123)	(1)	(\$ 573,395)	(3)
非控制權益	<u>29,648</u>	<u>-</u>	<u>18,898</u>	<u>-</u>
	(<u>\$ 222,475</u>)	(<u>1</u>)	(<u>\$ 554,497</u>)	(<u>3</u>)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				
於：				
本公司業主	\$ 533,228	2	(\$ 296,215)	(2)
非控制權益	<u>151,112</u>	<u>1</u>	(<u>20,958</u>)	<u>-</u>
	<u>\$ 684,340</u>	<u>3</u>	(<u>\$ 317,173</u>)	(<u>2</u>)
每股虧損				
基 本	(<u>\$ 0.23</u>)		(<u>\$ 0.53</u>)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價值衡量之	避險工具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35,632	\$ 268,212	\$1,186,894	\$2,456,364	\$3,911,470	（\$ 153,000）	\$1,098,713	\$ -	（\$ 136,726）	\$15,784,442	\$2,310,168	\$18,094,61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635	-	（ 48,635）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26,067）	（ 326,067）	-	-	-	-	（ 326,067）	-	（ 326,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873	-	-	（ 158）	（ 158）	-	-	-	-	1,715	-	1,715
逾期末領股利	-	-	1,077	-	-	-	-	-	-	-	-	1,077	-	1,077
112 年度淨利	-	-	-	-	-	（ 573,395）	（ 573,395）	-	-	-	-	（ 573,395）	18,898	（ 554,497）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854）	（ 28,854）	（ 67,748）	379,816	（ 6,034）	-	277,180	（ 39,856）	237,324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2,249）	（ 602,249）	（ 67,748）	379,816	（ 6,034）	-	（ 296,215）	（ 20,958）	（ 317,17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29,198	29,1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34	-	-	183	183	-	（ 183）	-	-	534	-	534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66	3,766	-	（ 3,766）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9,116	316,847	1,186,894	1,483,204	2,986,945	（ 220,748）	1,474,580	（ 6,034）	（ 136,726）	15,165,486	2,318,408	17,483,8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3,233）	-	-	（ 1）	（ 1）	-	-	-	-	（ 3,234）	-	（ 3,234）
逾期末領股利	-	-	764	-	-	-	-	-	-	-	-	764	-	764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	（ 252,123）	（ 252,123）	-	-	-	-	（ 252,123）	29,648	（ 222,47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94	20,894	322,478	435,945	6,034	-	785,351	121,464	906,81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1,229）	（ 231,229）	322,478	435,945	6,034	-	533,228	151,112	684,34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25,109	25,1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833	-	-	816	816	-	（ 816）	-	-	1,833	-	1,833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497	5,497	-	（ 5,497）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38,480	\$ 316,847	\$1,186,894	\$1,258,287	\$2,762,028	\$ 101,730	\$1,904,212	\$ -	（\$ 136,726）	\$15,698,077	\$2,494,629	\$18,192,706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06,643)	(\$ 699,24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44,609	1,214,336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20,200)	39,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損失	71,975	8,553
財務成本	280,272	235,927
利息收入	(49,955)	(39,860)
股利收入	(84,233)	(66,7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份額	(155,479)	(136,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8)	(59)
處分投資利益	(52)	(1)
租賃修改利益	(17)	(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166	(19,17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139)	47,384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利益)損失	(817)	875
廉價購買利益	(9,554)	(5,8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092)	(49,5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9,246)	285,51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5,193	174,006
存貨	(874,243)	(516,621)
生物資產	(125,824)	(142,126)
其他流動資產	(258,914)	130,8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027)	(20,3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814	(189,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6,916	26,768
其他應付款	168,691	(14,361)
其他流動負債	1,402	50,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795)	314,252
收取之利息	40,684	40,684
支付之利息	(274,026)	(241,0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支付之所得稅	(1,236)	(1,0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5,373)	112,8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785)	(435,18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233	606,58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54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1,879	(1,8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2,947)	(7,9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181)	(704,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6	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93	(53,03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7,113)	27,379
收取之股利	174,026	156,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689)	(486,9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33,557	672,9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821	7,530,32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1,7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0,000)	(9,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0,027)	(38,6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569	168
發放現金股利	-	(326,067)
非控制權益增加	25,109	29,198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764	1,0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2,793	449,0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880	(8,31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93,611	66,61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911	805,29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522	\$ 871,911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

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363,735	1	\$	146,5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	-		28,7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3,674	7		2,134,854	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02,348	5		1,797,589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6,376	5		1,305,756	4
存貨		5,116,623	15		4,570,253	14
其他流動資產		584,243	2		407,693	1
流動資產總計		12,147,319	35		10,391,438	3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712	1		451,021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12,658	20		6,183,814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4,241	39		13,636,858	42
使用權資產		59,698	-		49,497	-
投資性不動產		755,008	2		755,27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647	1		277,617	1
預付設備款		158,126	1		56,445	-
淨確定福利資產		391,781	1		351,69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130	-		80,15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85,001	65		21,842,372	68
資 產 總 計	\$	34,932,320	100	\$	32,233,81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100,726	12	\$	3,213,529	10
應付短期票券		7,980,992	23		7,780,171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691	-		19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		4,15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9,257	4		1,350,093	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38,755	1		278,394	1
其他應付款		1,000,158	3		828,123	2
租賃負債－流動		34,710	-		23,268	-
其他流動負債		214,605	-		208,886	1
流動負債總計		15,095,894	43		13,686,817	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22,787	6		1,270,467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1,059	6		2,075,915	7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498	-		26,5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05	-		8,61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38,349	12		3,381,507	11
負債總計		19,234,243	55		17,068,324	53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1,028,353	31		11,028,353	34
資本公積		38,480	-		39,116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6,847	1		316,847	1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3		1,186,894	4
未分配盈餘		1,258,287	4		1,483,204	4
保留盈餘總計		2,762,028	8		2,986,945	9
其他權益		2,005,942	6		1,247,798	4
庫藏股票	(	136,726)	-	(	136,726)	-
權益總計		15,698,077	45		15,165,486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932,320	100	\$	32,233,810	100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8,362,318	100	\$ 18,656,016	10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0,352	1	227,110	1
銷貨收入淨額	18,141,966	99	18,428,906	100
其他營業收入	100,286	1	82,785	-
營業收入合計	18,242,252	100	18,511,691	10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7,030,890	94	17,733,526	96
其他營業成本	24,972	-	35,080	-
營業成本合計	17,055,862	94	17,768,606	96
營業毛利	1,186,390	6	743,085	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65,340	9	1,417,536	8
管理費用	191,844	1	187,375	1
研究發展費用	74,775	-	80,343	-
營業費用合計	1,831,959	10	1,685,254	9
營業淨損	(645,569)	(4)	(942,1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273,438)	(1)	(229,696)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35,413	2	274,674	1
利息收入	3,893	-	3,199	-
股利收入	82,383	-	65,257	-
其他收入	159,875	1	154,235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00	-	60	-
處分投資利益	52	-	1	-
外幣兌換利益	141,630	1	22,691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37,741)	(1)	(65,129)	-
什項支出	(4,219)	-	(1,1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8,348</u>	<u>2</u>	<u>224,167</u>	<u>1</u>
稅前淨損	(337,221)	(2)	(718,002)	(4)
所得稅利益	<u>85,098</u>	<u>1</u>	<u>144,607</u>	<u>1</u>
本年度淨損	(252,123)	(1)	(573,395)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59	-	(34,72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66,510	2	323,09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482	-	55,65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12)	-	6,9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6,034	-	(6,0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份額	<u>322,478</u>	<u>2</u>	(67,748)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85,351</u>	<u>4</u>	<u>277,180</u>	<u>1</u>
本年度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533,228</u>	<u>3</u>	<u>(\$ 296,215)</u>	<u>(2)</u>
每股虧損				
基 本	<u>(\$ 0.23)</u>		<u>(\$ 0.53)</u>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 股 數（ 仟 股 ）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本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2,835	\$ 11,028,353	\$ 35,632	\$ 268,212	\$ 1,186,894	\$ 2,456,364	\$ 3,911,470	(\$ 153,000)	\$ 1,098,713	\$ -	(\$ 136,726)	\$ 15,784,44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635	-	(48,635)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26,067)	(326,067)	-	-	-	-	(326,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873	-	-	(158)	(158)	-	-	-	-	1,715
逾期末領股利	-	-	1,077	-	-	-	-	-	-	-	-	1,077
112 年度淨損	-	-	-	-	-	(573,395)	(573,395)	-	-	-	-	(573,395)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854)	(28,854)	(67,748)	379,816	(6,034)	-	277,18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2,249)	(602,249)	(67,748)	379,816	(6,034)	-	(296,2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34	-	-	183	183	-	(183)	-	-	534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66	3,766	-	(3,766)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2,835	11,028,353	39,116	316,847	1,186,894	1,483,204	2,986,945	(220,748)	1,474,580	(6,034)	(136,726)	15,165,48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233)	-	-	(1)	(1)	-	-	-	-	(3,234)
逾期末領股利	-	-	764	-	-	-	-	-	-	-	-	764
113 年度淨損	-	-	-	-	-	(252,123)	(252,123)	-	-	-	-	(252,123)
113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20,894	20,894	322,478	435,945	6,034	-	785,35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1,229)	(231,229)	322,478	435,945	6,034	-	533,2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833	-	-	816	816	-	(816)	-	-	1,833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497	5,497	-	(5,497)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2,835	\$ 11,028,353	\$ 38,480	\$ 316,847	\$ 1,186,894	\$ 1,258,287	\$ 2,762,028	\$ 101,730	\$ 1,904,212	\$ -	(\$ 136,726)	\$ 15,698,07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37,221)	(\$ 718,00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5,801	995,023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損失	(20,200)	24,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損失	137,741	65,129
財務成本	273,438	229,696
利息收入	(3,893)	(3,199)
股利收入	(82,383)	(65,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	(335,413)	(274,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0)	(60)
處分投資利益	(52)	(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166	(16,96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139)	47,3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2,795)	(102,354)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385)	(197,32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30,620)	515,509
存 貨	(576,536)	(296,980)
其他流動資產	(171,883)	205,06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027)	(20,3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030	(188,21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0,361	24,645
其他應付款	110,020	30,074
其他流動負債	5,527	19,398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8,963)	272,924
收取之利息	3,893	3,199
支付之利息	(266,551)	(239,524)
支付之所得稅	(218)	(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1,839)	36,3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54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1,879	(1,8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924)	(604,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192)	(15,88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1,681)	45,560
收取之股利	179,562	177,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5,856)	(481,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84,038	621,3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821	7,530,32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1,7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0,000)	(9,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1,108)	(30,8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95	154
發放現金股利	-	(326,067)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764	1,0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4,910	376,016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7,215	(68,655)
年初現金餘額	146,520	215,175
年底現金餘額	\$ 363,735	\$ 146,520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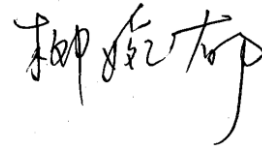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5 年 3 月 14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	1, 483, 203, 867
B. 本年度稅後純損	(252, 123, 696)
C.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6, 313, 596
D.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 892, 915
期末未分配餘額(彌補後)	1, 258, 286, 6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14條第6項之規定，爰修正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	<u>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八次修正，日期從略)，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u>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八次修正，日期從略）。	增列第四十九次修正日期。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 Hwa Pulp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11 種苗業。
- 二、A201010 造林業。
- 三、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四、A202040 伐木業。
- 五、A299990 其他林業。
- 六、C301010 紡紗業。
- 七、C501010 製材業。
- 八、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九、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十一、C601020 紙製造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十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十五、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九、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十、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二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三、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五、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六、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三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九、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四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四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十六、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花蓮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與生產運銷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適用之：

-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 二、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叁拾億元，分為壹拾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編號依法發行之。

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於開戶時應留存印鑑卡，其印鑑之登記、更換、遺失、毀損或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辨別真偽時準用前條股票遺失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費用由該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最低成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董事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對資金之融通，作財產質押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職工支給薪津，並不論本公司盈虧，均照一般標準支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議決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大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

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五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八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卅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卅四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鯤雄	男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化學材料科學博士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27,827,989
2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惠青	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27,827,989
3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谷豐	男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碩士學分班結業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627,827,989
4	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瑞和	男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所碩士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7,752,732
5	獨立董事	柳婉郁	女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環境資源經濟組)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0
6	獨立董事	吳意珣	女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	0
7	獨立董事	李順欽	男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國營班結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投票法。記名投票時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出席股東。
-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章程規定範圍內所訂之應選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出席編號或股東戶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開票事宜。
- 第八條 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任何一項缺填者。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附錄九

擬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董事及其所 代表之法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公司 永源紙器(股)公司 合眾紙業(股)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股)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股)公司 三越企業(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	
黃鯤雄(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 Shin Foong Trading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葉惠青(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永豐餘模里西斯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股)公司 永餘智能(股)公司 三越企業(股)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公司 豐川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林谷豐(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肇慶鼎豐林業公司 肇慶新川綠色科技公司 貴州元豐林業公司 華豐投資(股)公司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源紙器(股)公司 合眾紙業(股)公司 品冠紙業(股)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陳瑞和(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 合眾紙業(股)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股)公司 經綸全訊(香港)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柳婉郁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 正瀚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 Hwa Pulp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11 種苗業。
- 二、A201010 造林業。
- 三、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四、A202040 伐木業。
- 五、A299990 其他林業。
- 六、C301010 紡紗業。
- 七、C501010 製材業。
- 八、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九、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十一、C601020 紙製造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十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十五、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九、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十、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二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三、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五、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六、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三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九、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四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四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十六、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花蓮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與生產運銷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適用之：

-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 二、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叁拾億元，分為壹拾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編號依法發行之。

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於開戶時應留存印鑑卡，其印鑑之登記、更換、遺失、毀損或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辨別真偽時準用前條股票遺失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費用由該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最低成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董事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對資金之融通，作財產質押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職工支給薪津，並不論本公司盈虧，均照一般標準支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議決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大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

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五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八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卅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卅四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2年6月17日修訂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以作為本公司股東會治理機制之基準。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

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可透過電子及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

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及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2025 年 4 月 19 日

基本資料 - 2023 年 1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 類	股 數	持股 比例	種 類	股 數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黃鯤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22. 6. 17	普通股	627, 827, 989	56. 93%	普通股	627, 827, 989	56. 93%
董 事	葉惠青								
董 事	林谷豐								
董 事	陳瑞和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22. 6. 17	普通股	7, 752, 732	0. 70%	普通股	7, 752, 732	0. 70%
獨立董事	張凌寒		2022. 6. 17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馬小康		2022. 6. 17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柳婉郁		2022. 6. 17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合 計					635, 580, 721	57. 63%		635, 580, 721	57. 63%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發行總股數： 1,102,835,316 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2,0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 635,580,721 股。



本議事手冊內頁採用中華紙漿清荷環保道林紙